營業秘密法

民國 85 年 01 月 17 日 公發布

第 1 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,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,調和社會公共利益,特 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-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,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 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,而符合左列要件者:
 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 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 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- 第 3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,歸雇用人所有。但契約另有 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
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,歸受雇人所有。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,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,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
- 第 4 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,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 之約定;契約未約定者,歸受聘人所有。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 營業秘密。
- 第 5 條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,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;無約定者,推定為均等。
- 第 6 條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。 營業秘密為共有時,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,如契約未有約定者, 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。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同意。 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,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但契 約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- 第 7 條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。其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,依當事人之約定。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,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 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,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。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。

- 第 8 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第 9 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,不得使用或無故 洩漏之。

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,因司法機關值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,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 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-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為侵害營業秘密。
 - 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
 - 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,而取得、使用或 洩漏者。
 - 三、取得營業秘密後,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,而使用或洩漏者。
 - 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,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
 - 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,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

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,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
第 11 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,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,有侵害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

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,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,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 12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,連帶負賠償責任。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行為時起,渝十年者亦同。

- 第 13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,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:
 - 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, 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,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 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,為其所受損害。
 - 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 必要費用時,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,為其所得利益。

依前項規定,侵害行為如屬故意,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,依侵害情節,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。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。

- 第 14 條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,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。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,經當事人聲請,法院認 為適當者,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
- 第 15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, 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,其營業秘密

得不予保護。

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